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一般規定
3. 請遵從警衛室和本校營繕人員之指示行動，禁止進入工程範圍以外之區域。
4. 車輛請依規定停入停車格中，標示紅線區域及重要出入口不得停車。
5. 在校區內活動請一律配戴識別證。
6. 本校校區內全面禁煙，欲吸煙請至校區外。煙蒂請確認火星已熄滅，才能丟入一般垃圾桶。
7. 校區內嚴禁吃檳榔或喝含有酒精成分之飲料（如維士比、保力達等）。
8. 請遵守本校垃圾分類規定，請分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
9. 意外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10. 本校設有健康中心，當身體不適或因工作受傷時，應立即與本校營繕人員聯絡後送醫治療。
11. 本校實驗(習)場所內存放有機溶劑、化學品、氣體鋼瓶等，施工期間務必對該等物質及設施保持高度警覺、謹慎從事，對於不明暸事項應與本校營繕人員或環安組人員詢問後方可為之。
12. 本校實驗(習)場所附近皆設有緊急沖淋洗眼器，作業期間如遭受有機溶劑、化學品波及身體時，應立即使用大量清水沖洗，同時大聲呼叫附近人員聯絡本校營繕人員前往處置。
13. 進入工程區域時，應先了解該場所之緊急避難路線圖，必要時得請本校營繕人員實際帶領確認之。
14. 發生小型火災時，請立即使用附近之滅火器滅火（使用方法：拉安全插鞘→拉橡膠管→壓握把），並大聲呼叫尋求協助；本校人員接替滅火後，請依本校監工人員指示行動。
15. 避難時，請與本校師生集體行動。避難至戶外後，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應立即清點人數，並向本校營繕人員回報狀況。
16. 因施工造成災害事故時，請立即向本校營繕人員及環安組回報，並於24小時內完成詳細災害調查書面報告交予本校營繕人員及環安組人員。本校營繕人員或環安組人員進行事故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調查。
17. 一般安全守則
18.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19.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危害因子，並注意本校監工人員已告知之安全注意事項，並確實執行相關防範措施。
20. 從事下列作業時，應自備並使用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器具：
21. 安全帽：從事電氣作業、高架作業、建築修繕作業、吊掛作業、機械設備維修檢查作業、物品卸載堆疊作業、研磨切削作業等。
22. 耳塞、耳罩：從事振動作業或身處噪音量超過85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
23. 防護眼鏡、防護面具：從事動火作業、粉塵作業、研磨切削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
24. 呼吸防護具：從事有害粉塵作業或霧滴作業、有害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缺氧作業等。
25. 棉質、隔熱、耐酸鹼、絕緣防護手套：從事重物搬運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振動作業、電氣作業、高低溫作業等。
26. 安全鞋：從事重物組立裝卸作業、堆疊搬運作業、高架作業、建築修繕作業、吊掛作業、堆高機作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開挖作業等。
27. 安全帶、安全索：從事高架作業、吊掛作業等。
28.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避免有機溶劑逸散造成人員中毒或引起火災爆炸。
29. 施工機具及材料禁止堆放於消防設備、電氣開關箱附近，並不得阻礙安全梯及避難通道，以免延誤災害搶救時效。
30. 施工期間不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31. 工程期間若不慎損毀本校設施時，應主動告知本校營繕人員，並負修復或賠償責任。
3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之環境應隨時保持整潔，作業中應經常清除場所內雜物及危險物碎片。
33. 每日收工後，應清潔整理施工區域，並將當日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帶出校外，嚴禁放置於本校校區內。
34. 施工過程有影響本校建築物外壁，需以同色同質油漆恢復表面顏色及防水功能。
35. 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36. 應由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吊掛作業；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照。
37. 起重吊掛物應捆札牢固，嚴禁超過額定荷重，且應使用防滑舌片使吊掛物固定於吊鉤上。
38. 作業前應檢查吊具結構為堪用狀態，不得有裂痕、腐蝕、扭曲、捲折等現象。
39. 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帽、安全鞋等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0. 作業中應置專任指揮手，並就適當位置指揮作業以策安全。
41. 吊舉行徑路線上不得有障礙物及吊舉範圍應以警示帶或其他警示工具圍籬起來，並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42. 吊掛作業另需注意下列事項：
43. 吊索應在吊鉤的中心。
44. 吊索兩邊所受的張力應相等。
45. 環首螺栓、馬鞍環等裝備狀態應保持良好。
46. 吊索不得有鬆脫。
47. 吊舉物應保持水平。
48. 吊舉時不得有振動、搖盪等現像。
49. 吊舉物的高度宜比人高，離地板約二公尺。
50. 吊舉物不可載人。
51.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詳參閱侷限空間安全工作計畫指引）
52. 作業前，承攬商應先請合格人員測定確認無爆炸、中毒、缺氧等危險，經承攬商工程負責人認可、本校營繕人員同意後方可進入施工。
53.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持續通風換氣，必要時應佩帶安全帶、安全索、呼吸器等個人防護具。
54. 侷限空間不可單獨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並需指派一人於入口處監視。
55. 通風換氣不良場所內應避免儲放、使用有機溶劑、揮發性、易燃、易爆物質。
56. 工作人員應熟知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57. 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出現下列症狀時，應立即停止作業，並通知本校營繕人員、環安組：
58. 顏面蒼白或紅暈、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初期症狀。
59. 意識不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末期症狀。
60. 硫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症狀（皮膚潮紅）。
61. 侷限空間作業者發生缺氧災害時，營救者未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前，不得入內搭救人員，以免造成連續災害。
62. 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63. 施工人員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四肢不全、色盲、高度近視、聽力不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者、精神或神經疾病者，承攬商不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64. 承攬商不得僱用未滿 18 歲或 55 歲以上之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65. 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於每日作業前，應檢查結構體是否牢固及工作人員身心狀況是否適合從事高架作業。
66. 高架作業必要時應張掛安全索及安全網，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帶。
67. 攜帶手工具時應使用工具袋，並不得將手工具、物料遺置於高處，避免物品掉落傷及他人。
68. 遇到地震或惡劣天候時，承攬商應立即停止作業；復工前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安全無誤後方可動工。
69. 使用合梯應符合下列各項規定：
70. 避免於出入口處使用梯子，以防被人員撞倒。
71. 不得將兩具梯子連接當長梯使用。
72. 金屬梯子不得靠近電氣設備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73. 梯腳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及防滑或轉動之措施。
74. 踏板（條）寬度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75. 合梯腳與地面之角度應在七十五度以內，且兩梯腳間應有堅韌繫材扣牢。
76. 上下樓梯應面向梯子，雙手扶梯，踩滿踏板（條）。
77. 不得站立於梯頂作業以免發生墜落事故。
78. 動火作業安全守則
79. 動火作業，指氣焊、電焊、噴燈、砂輪機及其他會產生明火之作業。
80. 動火作業前，承攬商應於作業場所旁放置合適之滅火器。
81. 動火作業前，工作場所應先移除易燃、易爆、引火性、可燃性、氧化性等物質及其蒸氣。
82. 盛裝易燃、易爆等化學物質的桶槽、配管或設備，未徹底排除其內容物前，絕對不可執行動火作業。
83. 前兩項等物質、設備無法移除時，應使用不燃隔熱材料（如防火毯等）加以防護。
84. 作業時，承攬商應指派專人在動火現場監督，並負責必要之安全措施。
85. 作業中，安全防護無法繼續維持時，應立即停止動火。
86. 於高處或開孔處進行動火時，對於高熱金屬屑、熔渣、火花等，應予阻隔防護，避免散落燙傷下方人員或引發火災。
87. 氣體鋼瓶應直立固定、加以標示並遠離熱源。
88.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89. 未經本校營繕組人員許可不得擅自拆除、剪除、插接電線或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90. 各用電設備、裝置、配線及器材等，應依法令規定施工及使用，並應符合本校電氣安全規定，以確保人員、設備、財產安全。
91. 對於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火花之電氣器具、設備，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與可燃物質保持相當安全距離。
92. 嚴禁以裸線直接插接於插座上。
93. 不可於電路插座上插接多孔插座，以免過負荷引發火災。
94.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列各項：
95. 插座不足時不得連續串聯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不良引發危險。
96. 延長線附近不得擺置化學藥品或其他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97. 不得任意設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路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並黏貼於地面。
98. 從事高壓設備檢修時，應至少 2 人共同作業，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救援。
99. 進行電器機械、設備、儀器、器具檢修時，應將電源關閉、上鎖並於其上掛示〝檢修中，禁止送電〞字樣並簽名及註明施工時間。復電時應由原掛簽者取下，始可復電，以確保安全。
100.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許可不得任意進入。電氣設備或電路著火，未斷電前應使用不導電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
101. 營造作業安全守則
102. 承攬商應確實置備安全衛生設施，並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發現有異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103. 承攬商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勞工作業前，指派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104. 承攬商對於高度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員工作業有墜落之虞者，應依下列規定訂定墜落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落災害防止設施：
105.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量使勞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106.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更，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降設備或防墜設施。
107. 設置護欄、護蓋。
108. 張掛安全網。
109. 使勞工佩掛安全帶。
110. 設置警示線系統。
111.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112. 承攬商設置之護欄，應依下列規定辦理：
113. 高度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欄杆、中欄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114. 任何型式之護欄，應具有抵抗於上欄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度。
115. 除必須之進出口，護欄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116. 承攬商對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應予封閉，以防止員工墜落。
117. 承攬商使員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料時，應依下列規定辦理：
118. 吊掛之重量不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
119. 不得供員工搭乘、吊升或降落。但臨時或緊急處理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落，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不在此限。
120. 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索、掛鉤、纖維索等吊具有異狀時應即修換。
121.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鏈、鋼索等內側角。
122. 捲揚吊索通路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採其他安全設施。
123. 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124. 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聯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125. 應避免鄰近電力線操作。
126. 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127. 承攬商對於施工架應經常維護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穩固。
128. 承攬商不得使員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129. 承攬商僱用員工從事露天開挖作業，應事前調查下列事項，並施以試挖或鑽探：
130. 地面形狀、地層、地質及鄰近建築物狀況。
131. 地面有否龜裂、地下水位狀況及地層凍結狀況等。
132. 有無承攬商對於露天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勞工，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地下埋設物及其狀況。
133. 地下有無高溫、危險或有害之氣體、蒸氣及其狀況。
134. 承攬商僱用員工從事露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派專人辦理下列事項：
135. 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工作。
136. 檢查器具及工具。
137. 監督勞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138. 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
139. 承攬商對於露天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勞工，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140. 承攬商對於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易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
141. 承攬商對於噴漆作業場所附近，不得有明火、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或作業，並在該範圍內揭示嚴禁煙火之標示。
142. 本安全守則未明訂者，請參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理。